

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平桥区财政工作围绕强主业、控风险、稳全局、促发展，推动新冠疫情后复工复产和强化财政收支主业两手抓，为落实“六稳六保”基本目标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奠定了基础。

1.促收节支，抓好财政主业。面对疫情恢复期经济回调压力增大和持续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财税等有关部门与各乡镇通力协作、克难攻坚，全面强化征管、大力组织收入，1~11月累计实现一般预算财政收入83338万元为年计划的81.6%，同比增长2.2%，其中税收67525万元同比增长0.4%，占财政收入81.1%、收入质量居全市第2位。同时，强化“过紧日子、过苦日子”观念积极节支增效，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的财力全面保重点、促民生、稳大局，1-11月累计实现一般预算支出385184万元、规模排位全市第8，同比增长-4.7%、增幅低于全市平均值3.2个百分点，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关注基层，落实惠民政策。以11月22日依托新建的“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3笔惠民资金为标志，历时数月积极开展的此项补贴业务升级工作全面落实，夯实了惠民利农政策基础。**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1年全区该项补贴10887万元，补贴面积63.98万亩，坚持阳光操作，保证了及时全面落实。**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补助**，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教科书费和助学补贴等惠民政策，年内“两免一补”资金10346.8万元已大部落实到位。**持续搞好农村公益建设财政奖补等工作**，申报争取并组织实施道路修建、水利设施、坑塘治理、环境整治和美化亮化等村级公益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8个总投资374万元，支持种植、养殖和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12个总投资450万元，实施9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9个总投资3744万元，有效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乡村面貌。

3.健全机制，推进精细管理。坚持明确职责任务、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3大项主要业务仍保持了较大规模。**一是抓好投资评审**，1~11月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200个共8.56亿元，其中招标控制价162项共7.82亿元，决算38项共7382万元审减节资1228万元；**二是推进政府采购**，转变监管方式、提高采购透明度，持续实施电子化采购，充分发挥相关政策功能，实施政府采购80项次总额43941万元（工程34663、货物7405、服务1873万元），节支近1760万元；**三是搞好集中支付**，现统管单位237个，办理集中支付业务4.13万笔共19.9亿元，拒付114笔共3662万元，为129个单位近1.16万人统发工资6.7亿元，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同时，持续抓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并出台《平桥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效率提供了专业化制度化保障。

4.着眼民生，推动事业发展。首先，争资引项、强化保障基础。抓好农财项目库等基本建设，积极组织部门、乡镇申报涉农项目，已争取项目63个、资金3.67亿元，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15.32亿元，对改善民生和支持事业发展有重要作用。**同时，完善机制、强化社会保障。**联系协同相关部门合理调配资金保障社保、就业等基本民生支出，征缴养老、医疗、城镇居民医保及上级补助社保资金18.3亿元，核拨社保资金17.42亿元，2.34万名企事业离退休人员享受养老金保障，7.76万名职工和城乡居民被纳入医保，3.68万名低保、特困对象足额领取补助金，9.95万人及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1.4万人次享受再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政策优惠，132名企业军转干部得到妥善安置，保证了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在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各项中心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但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一定问题，总结如下：一是工作没有形成专人专责，工作造成一定棚架现象；二是政务公开业务操作不熟，需要加强培训；三是由于财政改革发展迅速，财政系统人员存在一定程度本领恐慌，需要加强学习。针对上述情况，下一步区财政局将加强人员培训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力争实现此项工作总体水平的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